

研究資料

發：

總理辦公室、李副總理辦公室、國務院三辦、四辦、五辦、八辦、國務院各部門（26），中共中央辦公廳、宣傳部、工業交通部、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人民大學、馬列主義學院、計委（20）、經委（20）、建委（20）、建設銀行、各省市區統計局、本局各局長、統計專家（2）各司、處（綜4、基5）

（56）統基資字第 7 號 國家統計局

總 號 18

共印 180 份

1956年9月1日印發

我國基本建設工作概況

要
目

1. 投資的規模與速度
2. 各部門投資的分配
3. 基本建設的地區分佈
4. 建設的成就和問題

新中國的基本建設工作，是在旧中國十分落后的國民經濟基礎上開始進行的。

旧中國工業經濟的基本情況是：現代工業只佔工農業總產值的17%左右，手工操作還佔相當比重，在現代工業中，消費資料生產比重大，生產資料生產比重小；官僚、帝國主義資本比重大，民族資本比重小；不僅工業生產發展速度極為緩慢，地區分布極為不合理，其他國民經濟部門也同樣是如此。

旧中國的地質勘探工作更微不足道，各種礦產儲量很不可靠，而勘察設計和建築安裝工作的基礎亦極為薄弱。

中國人民革命的勝利，提供了在我國進行大規模基本建設的前提，幾年來，全國人民在黨的領導下，為了逐步改變旧中國的落后面貌，曾展開了規模壯闊的基本建設工作，其情況如下。

一、投資的規模與速度

從1950年—1956年上半年止，我國實際完成的投資總額，為390.5億元（均系當年價格，以下同），加上今年下半年預計完成的投資額將達473.4億元，折合黃金約五萬萬兩（按九五牌價折算）。同期由投資而新增的固定資產為308.6億元，即相當於1949年原有固定資產的132.8%，各年的投資總額和增長速度如下：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預計
投資總額（億元）	11.3	23.5	42.9	80.0	90.6	93.0	132.0
指 數（前一年為100）	—	206.9	182.9	186.4	113.3	102.7	141.9

注：投資總額包括計劃外數額，與公報口徑不同。

恢復時期和第一個五年計劃建設時期前三年投資額的各年平

均增長速度為97%和40%，恢復時期的平均增長速度雖快，但其規模則遠不及建設時期。

隨着第一個五年計劃建設時期的開始，基本建設被提到經濟工作的首要地位。基本建設投資規模日趨擴大。1953—1955年實際完成的投資額263.6億元，為恢復時期的3.4倍，投資額在國家財政支出總數中的比重亦由恢復時期的22%上升到35%左右，而在1956年將上升到45%以上。基本建設投資是依靠不斷增長的國民收入中的積累基金來進行的，積累基金的增長和投資在積累中所佔比重的提高，保證了基本建設的高速度發展。

	1953—1955年 合計（億元）	各年增長指數及比重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國民收入（指最終使用的）	2,340.7	100	113.2	121.6	129.7
其中：積累	466.8	100	112.1	165.3	164.3
基本建設投資額	263.6	100	186.4	211.1	216.7
積累在國民收入中的比重%	20.0	16.1	17.4	21.9	20.4
投資在積累中的比重%	53.9	41.3	61.0	50.4	52.3

注：國民收入及其中積累的絕對數和增長指數，系按1952年不變價格計算，各年比重則按當年價格計算。

三年來，我國建設的特點：

（一）我國基本建設的性質由恢復、改建舊有企業為主轉變為新建為主，恢復、改建的投資比重由1952年的85.7%下降到1955年的36.3%；新建的投資比重由1952年的32.7%上升到1955年的57.4%。

（二）建設的對象，都是一些規模巨大並具有先進技術水平

的工程。第一个五年計劃中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共1,600个，特別是以苏联帮助我國設計的156个建設單位为中心的，由限額以上694个建設單位組成的工業建設，都是用最先進的技術進行裝備的。

(三) 由于重点工程增多，投資構成亦有顯著变化，机械設備佔投資的比重迅速增大。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投 資 总 額	100	100	100	100
其中：建筑安裝工程	65.3	66.8	62.0	59.6
器具、工具、設備的購置	25.3	22.2	26.8	33.2

1953—1956年上半年实际完成的投資額，已达到第一个五年計劃投資总額的63.1%，如扣除后二年半可以節約的資金計算，則已完成67.1%，預計明年約提前一季或半年，可以完成第一个五年計劃所規定的投資任务。但必須指出：过去各年的年度計劃虽經中途削減亦完成不好，年度計劃指标一般大于五年計劃中的分年計劃指标，其完成率是：1953年为91%，1954年为95%，1955年为94%，以致未能充分实现國家的投資任务，其数額約20億元。如能充分利用，則投資的規模、速度將更大。

二、各部門投資的分配

我國各部門投資的分配，体现了國家社会主义工業化的方針，几年來各事業部門的投資比重和增長速度如下：

	一 比 重				投 資 額 指 数 (以前一年为100)			平均增長速 度 (以1952 年为基期)
	三年合計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投資總額	100	100	100	100	186.4	113.3	102.7	40
其中：工 業	41.5	35.4	42.0	46.2	167.8	134.4	112.7	44
其中：生產資料	36.0	30.5	35.5	41.4	172.3	131.9	119.8	46
農林水利	6.7	9.5	4.5	6.6	145.7	53.3	151.6	6
交通運輸	16.1	13.3	16.1	18.6	139.5	137.9	118.0	35
其中：鐵 道	10.5	8.0	10.1	12.9	126.7	142.8	131.1	33
文教衛生	8.9	9.5	9.4	7.8	227.1	112.7	85.2	49

注：工業中不包括建築業及資源勘探。

上表說明工業投資佔投資總額比重的首位，其平均增長速度較快。第一個五年計劃前三年，全部工業實際完成的投資額為109.3億元，其中生產生產資料的甲類工業佔86.9%，生產消費資料的乙類工業佔13.1%，二者約為3.6：1，如將建築業、資源勘探列入工業並視為生產資料部類，則為7.8：1（注：蘇聯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甲乙部類投資比例約為6：1）。

在重工業中，燃料、冶金、金屬加工部門的投資比重較大，其平均增長速度亦高於其他工業部門。其中電力、煤炭、黑色金屬、機器製造各部門的投資比重相近，增長速度亦較適應。石油工業投資比重雖小，但增長極為迅速。

	1953—1955年 投 資 額		投 資 額 指 數 (以前一年為100)			平均增長速度 (以1952年為 基期)
	絕對數 (億元)	比 重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全部工業	109.3	100	167.8	134.4	112.7	44
其中：電 力	11.5	10.6	138.2	133.3	139.4	37
煤 炭	13.9	12.7	172.3	125.3	132.3	46
石 油	3.6	3.3	228.6	158.0	156.4	84
黑色金屬	11.4	10.4	156.4	121.1	134.4	39
有色金屬	8.5	7.7	262.1	116.4	93.4	61
金屬加工	17.9	16.3	180.2	140.3	111.4	50
其中： 機器製造	13.6	12.4	176.0	136.6	121.5	50

幾年來，輕工業的投資亦逐年增長，惟1955年的投資額較1954年下降了四分之一，這主要是因1954年棉花減產而削減了紡織工業的建設項目。

	1953—1955年 投 資 額		投 資 額 指 數 (以前一年為100)			平均增長速度 (以1952年為基期)
	絕對數 (億元)	比 重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輕 工 業	14.3	100	144.6	149.6	74.6	30
其中：紡 織	8.8	61.5	—	147.3	49.6	* 7
食 品	4.0	28.2	184.7	108.3	177.3	53

* 以1953年為基期。

隨着農業生產的發展，人民購買力的提高，在考慮今後年度的計劃安排時，應適當提高輕工業的投資比重。

第一個五年計劃前三年，國家對農業、林業、水利部門的投資額為17.7億元，佔全部投資的6.7%，其中近三分之二為水利投資，農業投資只佔全部投資的2.4%。

	1953— 1955年 投資額 (億元)	比 重				投資額指數 (以前一年為100)			平均增長 速度(以 1952年為 基期)
		合 計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投資總額	263.6	100	100	100	100	186.4	113.3	102.7	40
其中：農林水利	17.7	6.7	9.5	4.5	6.6	145.7	53.3	151.6	6
其中：農業	6.4	2.4	3.4	1.9	2.1	260.7	63.2	116.5	41

注：1953年農林水利投資比重較大主要是受華南旱災的影響，該局投資額：1953年為1.94億元；1954年為0.69億元；1955年為0.48億元。

國家直接投資於農林水利建設的比重雖不大，但如考慮三年來在對農民的各項貸款中用以擴大農業生產的數額，則農林水利投資的比重當在15%左右，其中農業約佔10%。隨着農業合作化運動的深入開展，今後國家除予財政援助外，並應適當增加農業投資的比重。

前三年交通運輸部門實際完成的投資額為12.5億元，佔全部投資總額的16.1%，僅次於工業而居第二位。在全部交通運輸投資中，鐵道佔三分之二。由於許多新建的鐵路提前建設，鐵路投資中新建線路的比重達到37.8%，已比五年計劃規定的41.7%為高，改建和加強原有線路投資所佔比重相對減少，佔25.3%，增添機車車輛投資比重為21.8%，其他佔5.1%。

國家在集中主要力量建設重工業、相應地發展輕工業、交通運輸業和農業的同時，也積極地進行了文教衛生事業的建設。前三年國家對文教衛生事業的投資23.4億元，佔全部投資的3.9%。其中主要用於文教建設，佔全部投資額的7.4%，文教建設中用於培養建設人才的高等教育部門的投資即佔四分之一。文教衛生的投資在1953、1954兩年都有增加，1955年則因大力節約非生產性建設投資而顯著下降(1955年為1954年85.2%)。但三年來投資

的平均增長速度竟達49%。

國家在正確分配各部門投資的同時，也考慮各部門投資的用途，適當掌握了生產性建設和非生產性建設投資的比例。前三年生產性建設的投資比重為67.2%，非生產性建設為32.8%，非生產性建設投資比重和增長速度均低於生產性建設。

	1953— 1955年 投資額 (億元)	比 重				投資額指數 (以前一年為100)			平均增長 速度(以 1952年為 基期)
		合計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總 計	* 263.6	* 100	* 100	100	100	186.4	113.3	102.7	40
生產性建設	177.1	67.2	58.4	66.1	75.8	163.7	128.2	117.7	41
非生產性建設	86.4	32.8	41.4	33.9	24.2	230.1	92.8	73.4	39
其中：住宅	24.6	9.3	12.5	9.3	6.6	224.1	84.7	72.9	34

* 細數之和不等於總計，是因1953年西藏地方投資額未按用途劃分。

在非生產性建設中住宅投資及其比重下降較多。1955年住宅投資僅為1953年的61.7%。1955年新增住宅固定資產亦僅為1953年的78.3%。前三年國家共興建職工住宅1,000多萬平方公尺，但由於國民經濟的加快發展和職工人數的迅速增加，住宅建設已遠遠不能滿足需要，每人平均居住面積且有下降趨勢，如國務院各工業部所屬大型企業，1952年職工及其家屬每人平均居住面積為4.2平方公尺，至1955年每人平均居住面積下降到3.7平方公尺。如考慮目前未能供給住宅的職工及其家屬，則平均居住面積當小於此數，今後必須適當增加住宅建設的投資。

三、基本建設的地區分布

為了改變舊中國經濟和文化設施在地區分布上的不合理狀況，國家對投資的地區分配，同樣作了適當的安排。第一個五年

計劃前三年國民經濟各部門在內地的投資比重已較沿海為大，如下表：

	1953—1955年	其 中	
	合 計	沿 海	內 地
總 計	100	44.5	52.4
其中：工 業	100	44.7	55.3
建 築 業	100	47.6	47.0
地質勘探	100	22.5	76.2
交通運輸	100	29.3	52.1
農林水利	100	37.7	62.3
文教衛生	100	55.4	44.6

註：①沿海地區是指沿海的七省三市，其他省區均為內地。

②沿海與內地的比重相加，不等於100，因少數單位的部分投資不便按地區划分。

由上表可知，三年來全國半數以上的投資用於內地的各項建設事業。為在內地建立新的工業基地準備條件，地質勘探投資的56.9%集中在西北、西南和華中地區；為了配合新工業基地的建立和提高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水平，交通運輸投資的52.1%集中在內地，沿海地區只佔29.3%；農林水利投資亦主要分配在內地，佔62.3%。幾年來文教建設逐步向內地發展的結果，內地投資比重亦由1952年的41.4%提高到1955年的49.4%。

在投資的地區分配方面，必須首先提出工業基本建設的分布問題。幾年來工業投資地區分配主要情況如下：

（一）、沿海新建企業少，投資比重下降，增長速度緩慢；內地新建企業多，投資比重上升，增長速度較快。

1、沿海地區工業投資的比重逐漸下降：

	恢 复 时 期				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設时期			
	合 計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合 計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全部工業投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中: 沿海地区	49.8	62.1	43.1	49.7	44.7	47.7	44.4	43.1
其中: 遼 寧	30.2	39.6	22.7	31.3	25.8	29.3	25.1	24.2
上 海	3.0	2.9	3.0	3.0	2.3	2.8	2.2	2.2
天 津	2.5	2.6	2.6	2.3	1.2	1.5	1.5	0.7

注: 1951年沿海地区投資比重下降很多, 是1950年冬抗美援朝开始, 受遼寧省投資急降的影响。

2、沿海工業投資的增長速度較慢:

	定基指数 (以1950年为100)					1953年—1955年 平均發展速度 (以1952年为基期)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沿 海	119.8	278.3	479.5	596.9	667.2	142
內 地	259.7	462.3	861.3	1,222.8	1,444.3	155

3、沿海地区新建企業少, 因而沿海地区新建投資所佔比重更小:

	合 計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全國新建投資	100	100	100	100
沿海地区的比重	26.1	25.9	25.8	26.4
其中: 天津、上海	1.0	3.3	0.9	0.2

沿海工業投資比重逐年下降和內地工業投資迅速增長的結果, 在一定程度上促使沿海和內地工業總產值的比重开始發生变化。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工業總產值	100	100	100	100
沿海工業產值比重	73.0	71.7	69.7	68.1
內地工業產值比重	27.0	28.3	30.3	31.9

增大內地投資的比重以逐步消除國民經濟地區分布的不平衡性是合理的，但如考慮到國際緊張局勢的日趨緩和，和充分發揮原有沿海工業基地的母雞作用，在今後國家投資的分配上應照顧到沿海地區工業的合理發展。

（二）主要工業部門投資的地區分配，和原料及燃料產區相適應。

1、第一個五年計劃前三年，國家對黑色金屬工業的投資主要集中在遼寧、吉林和黑龍江三省，以鞍鋼為中心的東北三省黑色金屬工業的投資佔全國的81.7%，因為這裡是煤鐵資源最豐富的地區。據1955年末統計，遼寧地區集中了全國A + B + C₁級鐵礦儲量的44.5%，錳礦儲量的23.2%；此外，包頭地區佔全國鐵礦儲量的25.4%，新探明煤礦儲量的14.8%；武漢地區鐵礦儲量佔全國的5.2%，湖南錳礦佔全國8.6%，目前正在開始以武鋼和包鋼為中心的華中和內蒙兩個鋼鐵基地的建設，但前三年它們的投資比重尚小，分別為5.3%和1.4%；對華北和西南等地區的原有的企業，也進行了必要的擴建和改建，以利用其天然資源。

2、棉紡織工業投資的分配和主要產棉區相適應。

1953—1955年，河北、陝西、河南、山西等主要棉產區棉花產量接近全國半數，而原有棉紡織企業產值（包括北京、天津兩市）只佔六分之一。三年來，國家在這些地區新建和改建了許

多棉紡織廠，投資達5.7億元，佔全國73.2%，因而其產值比重已接近全國三分之一。山東、江蘇、上海、遼寧四個沿海省市，1954、1955兩年棉紡織工業產值佔全國的63.4%（其中原有企業產值佔全國原有企業產值的70.1%），而其棉花產量卻不足全國的三分之一，因而這些地區的投資較少，只佔6.9%。

3、工業投資的地區分配與燃料產區亦基本適應。

我國原有的煤炭、電力工業絕大部分分布在東北、華北地區，1954、1955兩年，這兩個地區的煤炭、電力工業產值佔全國比重分別為84.4%、66%，為充分利用原有的燃料動力資源，1953—1955年這兩個地區全部工業投資比重佔全國的70%，與此相適應，煤炭、電力工業的投資也各佔83.7%、59%。隨着西北、華中、西南等新的工業基地的開始建設，前三年這些地區的電力工業投資已迅速增長，其比重分別為5.5%、6.3%、11.9%。但煤礦投資的比重還很小，因而短期內尚難避免煤炭遠程運輸的不合理現象。

在投資的地區分配方面，第二個值得提出的問題，是關於少數民族地區的基本建設。1952—1955年，國家共派出90多個地質普查隊與地質勘探隊到少數民族地區進行地質勘探工作。四年來國家在少數民族地區投資共16億元，歷年投資增長速度均較全國平均速度為高。

	定 基 指 數				平 均 增長速度 (以1952年 為基期)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全國投資總額	100	186.4	211.1	216.7	40
其中：少數民族地 區投資額	100	196.7	246.4	244.1	47

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投資，主要集中于內蒙古、新疆、西藏、昌都等地，佔77.4%，而以交通運輸、工業建設的比重为大。

	1952—1955年少数民族地区投資總額(百萬元)	比 重
總 計	1,613	100
其中：工 業	591	36.6
交 通 運 輸	670	41.5
文 教 衛 生	109	6.8
農林水利、財經貿易	178	11.0

在交通運輸建設方面：至1955年底止，已建設了集二、來睦綫等四條鐵路，鋪軌 800 余公里；已修筑公路 20,000 余公里，其中國家投資新建 7,600 余公里。主要的有康藏、青藏等公路。

在工業建設方面：至 1955 年止，共新建、改建与恢复了約 300 多个工業企業。巨大的“694”个限額以上工業建設單位中，在少数民族地区即有 31 个，已有 9 个完工並投入生產。

在農業建設方面：至 1955 年止，在內蒙、新疆、青海三个地区即建立國营農場 116 个，拖拉機站及技術推廣站 134 处。

在文化教育衛生事業建設方面：据不完全统计，至 1955 年止，國家在內蒙、青海、新疆、甘肅、西藏等五个地区共修建了房屋面積約 257 万平方公尺，其中住宅約 100 万平方公尺。新增高等学校 3 所，中等学校 270 余所，小学 27,000 余所，医院近 450 个，病床 10,000 余張。少数民族地区原來經濟上和文化上的落后狀況已得到某些改变。

四、建設的成就和問題

新中國成立以來，在黨的正确領導下，依靠全國人民的支援和各兄弟國家特別是蘇聯的幫助，我國基本建設投資的效果是十分顯著的。1950—1956年上半年由投資而新增的固定資產價值308.6億元，新增固定資產在投資總額中所佔比重為79%。各年固定資產的增長速度如下：

	國民經濟恢復時期			第一個五年計劃建設時期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上半年
新增固定資產價值（億元）	10.1	17.8	30.5	65.6	73.7	80.1	30.8
指數：（以1950年為100）	100	176.4	302.0	649.5	729.7	793.1	—

國民經濟恢復時期，新增的固定資產價值為58.4億元，為1949年原有固定資產的25.1%，固定資產的動用係數為75.2%。

（注：固定資產為投資額的百分比）。

在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前三年半，新增的固定資產價值達250.2億元，相當於1949年原有固定資產的107.7%，為1952年原有固定資產的86.3%，前三年半新增的固定資產為恢復時期的428.1%，固定資產的動用係數為80%，超過了蘇聯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的動用水平（76%）。國民經濟各主要部門固定資產的增長情況如下：

	三年半新增固定資產			各 年 指 数 (以前一年为100)			1953— 1955年 平均增 長速度
	絕對数 (億元)	为恢复 时期%	动用系数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总 計	250.2	428.1	80.0	214.6	112.3	108.8	50
其中: 工 業	99.9	—	75.4	228.1	118.5	130.7	62
交通运输	41.1	—	76.9	164.8	162.8	116.0	53

由于固定資產的迅速增加，必然改变現有固定資產的構成，在实有固定資產中当年新增部分所佔比重：1952年为10.5，1955年上升为17.8。固定資產中新增部分的擴大，不仅是数量的增加，也意味着技術水平的提高。六年來主要机械設備数量的增加情况如下：

	單 位	1949年 設 备	1952年 設 备	1955年 設 备	1955年为 1949年%	1955年为 1952年%
發电机容量	万瓩	184.9	196.4	299.5	162.0	152.5
高 爐	座	—	34	70	—	205.9
	立方公尺	—	5,179	9,996	—	193.0
平 爐	座	14	26	35	250.0	134.6
	平方公尺	357.5	726.1	1,034.1	289.3	142.4
金屬切削机床	千台	62	80	124	200.0	155.0
迴 轉 窑	台	22	31	36	163.6	116.1
	噸/小时	170.8	316.9	422	247.1	133.2
动力織布机	千台	127	142	174	137.0	122.5
紗 錠	千枚	5,138	5,659	6,669	129.8	117.8

随着設備数量的增加，生產能力也迅速增加，六年半來主要工業產品新增的生產能力如下：

單 位		1950—1956年 上半年合計	第一个五年計劃· 建設时期 (1953 —1956年上半年)	为1952年实际 生產能力的%
电	万瓩	152.9	130.6	63.6
原 煤	万噸/年	5,206	3,642	46.2
原油(天然石油)	万噸/年	65.3	52.6	85.8
生 鉄	万噸/年	226.3	149.9	71.5
鋼	万噸/年	216.6	157.5	72.7
鋼 材	万噸/年	98.9	65.3	32.6
金屬切削机床	台/年	*7,542	6,723	—
水 泥	万噸/年	137.3	81.5	20.2
紙	万噸/年	17.7	8.2	15.9
糖	万噸/年	27.2	25.9	86.3
棉 紗	千錠	1,506	1,273	22.5

*为1952—1956年上半年的新增能力合計。

如按五年計劃分年指标进行檢查，三年來也有一些主要產品的新增能力計劃沒有完成。特別是生鉄和天然石油的各年新增能力計劃沒有完成。天然石油的計劃完成率連續三年都在80%以下。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品 种 数	品 名	品 种 数	品 名	品 种 数	品 名
完成計劃100%以上者	7	电、煤、人造石油、鋼錠、糖、棉紗、棉布	5	煤、鋼錠、棉布、紙、糖	4	煤、紙、糖、鋼錠
完成計劃80—100%者	1	生鉄	4	人造石油、电、生鉄、棉紗	3	电、生鉄、棉紗
完成計劃80%以下者	2	紙、天然石油	1	天然石油	3	棉布、天然石油、人造石油

1953—1956年上半年，新建和改建的限額以上工礦建設單位全部或部分投入生產的有314个，其中苏联援助我國建設的“156”項有38个，按部門分列如下。

	合 計	其中： “156”項	主 要 建 設 單 位 名 稱 舉 例
總 計	314	38	
電 力	50	13	富拉尔基热电站，太原第一热电站。
煤 炭	57	6	阜新海州露天，遼源中央立井。
石 油	10	—	东北石油二厂，玉門礦务局。
黑色金屬	6	3	鞍山鋼鐵公司，太原鋼鐵厂。
有色金屬	13	1	撫順鋁厂，通化銅礦。
机器制造	40	5	沈陽第一机床厂，哈尔滨量具刃具厂。
化 学	10	1	大連化学厂，大連碱厂。
造 紙	6	1	佳木斯造纸厂，廣州造纸厂。
食 品	21	—	包头糖厂，北京菓酒厂。
紡 織	34	—	北京國棉一厂，烏魯木齐七一厂。
建筑材料	12	—	牡丹江水泥厂，哈尔滨水泥厂。
國防工業	46	8	
其 他	9	—	

随着这些項目的投入生產，旧中國不可想望的一些技術要求特別复雜的新的工業部門出現了。如汽車工業、飛機制造工業、大型电机、量具刃具、重型机械、鋁加工部門以及無縫鋼管、大型鋼軌等黑色及有色金屬冶煉部門。旧中國工業落后面貌正在开始改变。

新建改建單位投入生產的直接效果是：在1955年工業总產值